

机动车保险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N458088307202511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泽普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普县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泽普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普县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普县支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普县支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25号	机动车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4142.97	4142.97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142.97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壹佰肆拾贰元玖角柒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25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4142.97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以保险单为准。（交强险，商业险，车船税，驾乘险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喀什克孜都维路（兵团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78340104000280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